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振字〔2024〕143号

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 情况的汇报

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：

截至2024年12月5日，根据地区下达资金的文件通知，上级下达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1988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请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乡村振兴补助项目，并下达项目批复。

附件：伽师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情况表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伽师县财政局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

伽师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情况表

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5 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财政资金名称	地区文件号	指标到位时间	资金来源				备注
				小计	地区资金	县级配套资金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
	合计			51988	0	0	51988	
一、	中央小计			51988	0	0	51988	
	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	喀地财振[2024]9 号	2024.12.5	51988			51988	
二、	自治区小计			0	0	0	0	
1								
				0				
三、	地区小计			0	0	0	0	
四、	其他（各类结余资金）			0	0	0	0	
1								
四、	县级配套资金			0		0	0	